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字第456號

原告 鴻禧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鴻

訴訟代理人 李銘樺

黃聖智

被告 林俊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9日與伊簽訂雲端加盟契約書，約定加盟經營「GBT嘎嘍脆五花彰化員林浮圳店」，加盟期間自112年9月19日起至114年9月18日止，且依該契約第14條第5項及第18條第1項第13款約定，被告每月實際營業時數應達180小時，倘經伊催告仍未達標，被告即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23萬元（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自113年4月起，連續3個月實際營業時數皆未達180小時，前經伊於113年5月29日通知限期改善無果，已構成違約事由，依法自應給付伊懲罰性違約金23萬元。爰依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起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起訴違背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又所稱係指當事人

01 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複起訴而言，亦即前後訴符合：(一)當事人
02 相同、(二)訴訟標的相同、(三)訴之聲明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
03 之要件。如三者均為符合，法院即應依前揭規定駁回後訴
04 訟。

05 三、經查，原告前已依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
06 金23萬元本息，經本院以113年度雄簡字第2381號事件（下
07 稱前案）受理，復於114年1月24日判命被告應給付5萬元本
08 息並駁回原告其餘請求。嗣兩造對前案一審判決均提起上訴
09 而尚未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事件查明無訛，
10 並有前案一審判決在卷足憑（卷第135至145頁），足見原告
11 於前案及本件主張內容，其當事人、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俱
12 與本件相同，是依首揭說明，原告於113年10月7日重複提起
13 本件後訴，已違反同一事件，且屬於無從補正事項，自應由
14 本院以裁定駁回本件原告之訴。

15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0 理由，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
21 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
22 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24 書記官 賴怡靜